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22年6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金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娄秀玲女士、方建芬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1 审议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娄秀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审议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方建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娄秀玲 女士：1975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辅助会计、主办会计、科长助理、副科长、科长；2009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工厂财务负责人；2016年1月至2020年2月任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20年3月至今，任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助理总监。

娄秀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娄秀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2、方建芬 女士：1976年9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工业品部任副部长、农药业务部部长；2020年至今，任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品营销部助理总监。

方建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方建芬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